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

● 增资金额：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杭华绿印增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杭华绿印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杭华绿印增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结合在建项目“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

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全部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具体注册资本以实际增资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审核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杭华绿印增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FLP7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6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龚张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08	7,000.47
总负债	0.00	1.63

净资产	500.08	6,998.84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3	-1.24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助于推进“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升杭华绿印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